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HUA ENER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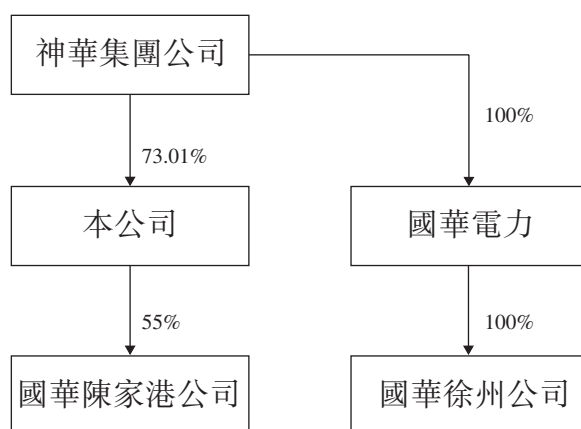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事煤 液 、煤 相關 加工業務、煤 生產與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國華 州公司 一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 神華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 事電力生產，發電項目的建設、經營、管理。

國華陳 港公司 一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5%的權益，主要 事電力生產，發電項目的建設、經營、管理。

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1%的權益，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神華集團公司、國華 州公司和國華陳 港公司的關係如下：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神華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包括國華 州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華陳 港公司與國華 州公司的本次交 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 。

## 背景

按照國 與江蘇省的要求，國華 州公司計劃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關停公司擁有的#7、#8發電機組(2×220MW)，而國華陳 港公司計劃將因「上大 小」新建工程項目使用國華 州公司擁有的#7、#8機組關停容量指 440MW，代價 向國華 州公司支付人民幣462,000,000元的補償費。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計 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國華 州公司資產總計人民幣7,893,953,329.24元，負債總計人民幣6,421,822,114.49元，淨資產總計人民幣1,472,131,214.75元；2011年，國華 州公司營業總收入人民幣2,401,151,192.59元，稅總額人民幣353,229.01元。

##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2012年12月18日
- 訂約方 : 國華陳 港公司  
國華 州公司
- 事項 : 本次交 國華陳 港公司因「上大 小」新建工程項目使用國華 州公司擁有的#7、#8機組關停容量指440MW，代價 向國華 州公司支付補償費。
- 補償費 : 國華陳 港公司同意以關停容量指 轉讓 價人民幣1050.00元/瓦 準，向國華 州公司支付補償費人民幣462,000,000元。
- 支付方 : 國華陳 港公司同意於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國華 州公司支付轉讓協議總價款的50%；在轉讓協議 所約 生效條件 120個工作日內，向國華 州公司付清協議 餘全部價款。如在2012年12月31日前轉讓協議所約 的生效條件未 現，國華陳 港公司付清轉讓協議總價款的80%， 轉讓協議所約 生效條件 現 120個工作日內付清轉讓協議 餘價款。國華陳 港公司將以自有現金支付對價。
- 生效條件 : 國 相關部門對轉讓協議內所述項目的核准文件。

## 簽訂轉讓協議的原因、 價因素及對本公司經營的影響

根據所處市 同類 的物平均交 價格，本次交 的支付 準 價人民幣1050.00元/ 瓦。

本次交 系國華陳 港公司因「上大 小」新建工程項目使用國華 州公司擁有的#7、#8機組關停容量指 440MW，代價 向國華 州公司支付補償費。本次交 充分響應國 節能減排政策，有 於推 新建工程項目核准 程。

國華陳 港公司「上大 小」新建工程項目採用 效率環保節能機組，該項目所處 中國經 發 ，在國 施節能減排等政策的大環 下，無論 本集團的經營效益， 本集團履行建設綠色環保企業的社會責任方面看，本次交 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長 益。董事 相對本集團總 的盈 、資產及負債而言，本次交 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的財務 響。

本公司董事會 議 了本次交 的相關議案。本公司的關聯董事 武 、 玉 、 凌文 、 韓建國先生、 棟先生、陳洪生先生回 加與本次交 有關的議案的表決。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 行董事) 轉讓協議 按下 則簽訂的：(1)按一般 業條款( 按公平磋 基準或不 於本公司能夠 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 益；和(3)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 程。

##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次交 屬本公司的關連交 。由於本次交 的 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 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本次交 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7條的申 及公告規 ，但毋須 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 。

## 釋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 行董事)；
「國華陳 港公司」	指	江蘇國華陳 港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國華陳 港公司55%的權益； 外一股東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的第三方；
「國華 州公司」	指	國華 州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7,490,000元；
「國華電力」	指	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4,211,210,000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 所證 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MW」	指	百萬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 貨幣；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次交易」 指 根據轉讓協議，國華陳一港公司將因「上大 小」新建工程項目使用國華 州公司擁有的#7、#8機組關停容量指 440MW，代價 向國華 州公司支付人民幣462,000,000元的補償費；
- 「轉讓協議」 指 國華陳一港公司與國華 州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簽訂的《關停小機組容量指 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 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

京，二零一二年 二月 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行董事 武 、 王 、 凌文 及韓建國先生，非 行董事 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 行董事范 麗泰女 、貢華章先生及郭 章先生。